



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转移指引

一、办理条件

转出地和转入地都需已接入“全国异地转移接续平台”，若转出地或转入地公积金中心其中一方尚未接入该平台，则仍需按广州市原规定办理。

二、从外地转入广州

（一）办理地点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设的铁路分中心（只办理铁路系统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业务）及各办事处、管理部，以下简称“中心受理网点”。

（二）办理流程

1. 员工在广州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后，即可向中心受理网点申请将外地的住房公积金转入广州。办理所需资料如下：

（1）《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1）；

（2）员工本人办理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单位经办人办理的，提供：a.《集中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委托书》（加盖公章）一式一份（附件2）；b.单位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转移员工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中心受理网点审核，并将结果通过接续平台反馈至转出地中心（3个工作日）。

4. 转出地中心转账，款项到账且信息完整（由转出地中心操作，5个工作日）。

5. 广州公积金中心确认资金到账，并通知申请人（3个工作日）。

6. 申请人（员工或单位经办人）提供相关材料，到任一归集业务经办





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You Foreign Service Co., Ltd.

网点（中心网点或银行网点均可）办理转移合并手续，将外地转入的公积金并入员工本人在广州缴存的公积金个人账户。如资料齐全，可当场办结。办理所需资料如下：

- (1)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转移表》一式一份（加盖公章）（附件 3）；
- (2) 《职工个人账户合并申请表》一式一份（加盖公章）（附件 4）；
- (3) 员工本人办理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单位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转移员工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单位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二、从广州转至外地

员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完整准确，且与广州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并已办理账户封存手续的，可在外地公积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后，向该中心申请将原广州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移至该中心，广州公积金中心通过接续平台协助办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
- 2、集中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委托书；
 - 3、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转移表；
 - 4、职工个人账户合并申请表。



2017年5月27日